

**2023 年度
福建省水利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水利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我省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我省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我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省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

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三）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设区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四）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

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六）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省水利厅对水资源保护负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

大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省生态环境厅协商一致。

2.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省水利厅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水利厅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1 个驻厅纪检组及 15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1.省水利厅(含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组)	行政机关	107
2.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参公事业	57
2.1 福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48
2.2 厦门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13
2.3 宁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40
2.4 莆田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27
2.5 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44
2.6 漳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49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2.7 龙岩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55
2.8 三明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60
2.9 南平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61
2.10 闽江河口水文实验站	公益一类	8
3.省水利规划院	公益一类	59
4.省水利建设中心	公益一类	32
5.省水利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	32
6.省水利厅预算执行中心	公益一类	13
7.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	20
8.省洪水预警报中心	参公事业	29
9.省九龙江北溪水资源调配中心	公益一类	60
10.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公益一类	21
11.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参公事业	8
12.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公益一类	28
13.省溪源水库管理处	公益一类	18
14.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益一类	59
15.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公益一类	15
16.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参公事业	5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省水利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三下沉”工作法，建设“一河一网一平台”，重点推进九个方面工作。

（一）牢记嘱托，接续办好三件大事。一是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进则全胜，不进则退”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拓展提升“长汀经验”，全年治理水土流失150万亩，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100公里，继续攻坚整治9个县（区）水土流失斑；全面启动建设水土保持科教体系，确保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全国领先。二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率先实现两岸新四通”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工建设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启动向马祖远期供水工程（大陆段）前期工作，继续向金马安全足量供水，当好两岸“四通”水利先锋。三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木兰溪治理“变害为利、造福人民”的重要指示精神，传承推广木兰溪治理、筲箕湖治理经验，深化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流域生态治理保护，支持莆田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打造八闽幸福河湖。

（二）守牢底线，精准防御水旱灾害。一是强化运行安全。实施工程标准化管理，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施库闸安全鉴定243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6座。二是优化站网布局。实施气象、水文站点整合优化，新增至少200个自动水雨情监测站，升级改造现有的

1000 多个防汛重点站。三是细化防汛备汛。主汛期前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度汛隐患排查整治、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审批、转移避险“全覆盖”演练等，确保准备充分、应对得力。

（三）突出重点，全力推进 1346 工程。一是实施供水一体化项目。73 个县（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全部动工，完成投资 60 亿元，新增受益人口 200 万，加快构建“建管一体、全域覆盖、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的供水格局。二是打造三个生态治理样本。推进木兰溪下游、金溪、崇阳溪等 3 大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同时实施 162 个安全生态水系项目，继续推进 4 个水美乡村建设县，打造更多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流生态走廊。三是构建四大水资源配置网络。推进闽西南、闽江口、闽东、闽江北水南调等四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国家立项，同时启动九龙江北溪水闸改扩建，加快推进 5 座大型、26 座中型、21 座小型水库和 38 个引调水工程建设，罗源霍口水库 3 月底下闸蓄水，“一闸三线”6 月底全线通水，形成“北水南调、西水东济、纵横互济、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骨干水网。四是完善六大防洪体系。持续完善闽江、晋江、九龙江、汀江、赛江及木兰溪等六大防洪体系，加快建设闽江干流防洪提升、“五江一溪”防洪工程和中小河流治理，同时实施一批“高水高排”项目，实现“山洪不进城、涝水及时排、内河水系活”。

（四）夯实基础，主动服务乡村振兴。一是加大农田水

利设施建设力度。加快 17 处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面积 33 万亩，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0 万亩，确保不因灾毁田、不因水减产。**二是稳妥推进农村水电绿色发展。**巩固水电站清理整治成果，强化行业监管，鼓励对分散的小水电站进行集约化运营，再创建 10 座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三是持续扶持库区移民增收致富。**接续建设 14 个省级、23 个县级库区移民后扶示范区，全力维护库区和谐，确保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四是巩固拓展水利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推进县域内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统一运行管理，健全农村饮水安全排查监测、动态清零机制，确保广大群众有水喝、喝好水。

（五）治理保护，助力打造美丽福建。一是持续修复保护河湖生态。继续推进闽江、九龙江、敖江系统治理，继续实施河湖“四乱”、妨碍行洪、水源地生态环境等攻坚整治，巩固提升小流域治理成效，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优化“一河（湖）一档一策”。二是持续压实河湖治理责任。健全“河湖长+”部门协作机制，深化跨流域跨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加强各级河湖长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正向激励、考核问责，对河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三是深化共建共治的福建模式。深化探索涉水社团发展新机制，力争实现设区市幸福河湖促进会“全覆盖”；加大部门联动、政校协作，加强媒体宣传，激发全社会爱水护水热情。

（六）集约节约，不断强化刚性约束。一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全面完成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保障 15 条重要流域 16 个断面生态流量，实现年许可水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取水单位在线监测。二是**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坚持“激活闲散水、循环再生水、共饮优质水”的大节水理念，推广“节水贷”与合同节水，强化节水型社会、节水型高校等节水载体建设，着力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持续推进建设厦门、平潭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先行示范区建设和青年节水志愿服务三年行动。三是**实施用水总量强度双控**。实施省级水资源配置规划编制，推动全省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8%、7.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到 0.565 以上。

（七）加大投入，接续建强数字平台。一是**打造一个园区**。继续推进中国福建水土保持科教园建设，力争上半年主体基本完工，年底前面向社会开放。二是**完善两个网络**。继续优化数字水利“一平台”内外网系统，组织开发市、县业务应用，贯通更多跨行业数据。三是**建设三条河流**。继续实施 2 个全国数字孪生先行先试项目，谋划建设“五江一溪”8 个物模基地，打造“天然河流”“物模河流”“数字河流”等具有福建特色的“三条河流”。

（八）强化监管，着力提升治理能力。一是**继续推进 1 个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水利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成果，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探索实施重大工程数字

孪生项目设计，推动更多项目申报“大禹奖”。二是**加快组建2个流域机构**。以省水利管理中心、省九龙江北溪水资源调配中心为基础，组建闽江、九龙江流域管理机构，实现流域管理“四统一”。三是**推进颁布2部法规制度**。加快《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力争年内颁布实施。

（九）深化融合，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一是**突出政治建设**。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实施党员干部“全覆盖”培训、水利行业“全领域”宣讲、厅宣传矩阵“全方位”报道。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全面提高党建质效。持续创建模范机关、文明单位，加强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并向基层延伸。二是**突出施政为民**。全方位服务保障乡村振兴，高质量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农村供水保障、安全生态水系等3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做好挂钩帮扶工作。三是**突出廉政建设**。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将正风肃纪反腐与巡视整改、深化改革、推动发展贯通起来，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打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218.05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46.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51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9.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945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39.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0	四、农林水支出	105773.28
五、事业收入	9277.57	五、住房保障支出	2743.38
六、其他收入	2539.94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七、上年结转结余	15456.34		
收入合计	116096.9	支出合计	116096.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16096.9	67218.05	20510	945	150	9277.57				2539.94	15456.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46.42	676.09								45.03	325.3
20603	应用研究	1046.42	676.09								45.03	325.3
2060301	机构运行	796.42	676.09								45.03	75.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9.72	4226.62								1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9.72	4226.62								12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7.89	1407.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19	40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5.42	2052.32								12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22	36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9.1	1118.62								75.48	4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1	1118.62								75.48	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03	852.03									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07	266.59								75.48	
213	农林水支出	105773.28	58649.82	20510		150	9277.57				2099.85	15086.04
21301	农业农村	274.67	150.67								124	
2130101	行政运行	274.67	150.67								124	
21303	水利	84879.67	58499.15			150	9277.57				1975.85	14977.1
2130301	行政运行	12403.29	12198.29								89	11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106.87	16703.86			150	9277.57				1486.7	7488.7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65	430									13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597.5	6877.5								101	61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136	1036									11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1880	9325									2555
2130314	防汛	1850	850									1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911	660									25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430.01	10418.5								299.15	1712.36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618.94		510								108.9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0		8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38.94		430								108.94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3.38	2546.9								19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3.38	2546.9								19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7.58	2180.83								136.7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5.8	366.07								59.7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6096.9	31787.57	84309.3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46.42	796.42	250			
20603	应用研究	1046.42	796.42	250			
2060301	机构运行	796.42	796.4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9.72	4349.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9.72	4349.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7.89	1407.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19	40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5.42	217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22	36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9.1	123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1	1239.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03	897.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07	342.07				
213	农林水支出	105773.28	22658.95	83114.33			
21303	水利	85154.34	22658.95	62495.39			
2130301	行政运行	12677.96	12403.29	274.6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106.87	10255.66	24851.2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65		56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597.5		7597.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136		2136			
2130310	水土保持	11880		11880			
2130314	防汛	1850		185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911		91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430.01		12430.01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618.94		618.94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0		8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38.94		538.94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3.38	274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3.38	274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7.58	2317.58				
2210202	提租补贴	425.8	425.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218.05	一、科学技术支出	676.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51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6.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945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18.62
		四、农林水支出	79159.82
		五、住房保障支出	2546.9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收入合计	88673.05	支出合计	88673.0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218.05	27725.66	39492.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6.09	676.09	
20603	应用研究	676.09	676.09	
2060301	机构运行	676.09	67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6.62	422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6.62	422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7.89	1407.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19	40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2.32	205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22	36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8.62	111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8.62	111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03	85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59	266.59	
213	农林水支出	58649.82	19157.43	39492.39
21303	水利	58649.82	19157.43	39492.39
2130301	行政运行	12348.96	12198.29	150.6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703.86	6959.14	9744.7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30		43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77.5		6877.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36		1036
2130310	水土保持	9325		9325
2130314	防汛	850		85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660		66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418.5		10418.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6.9	25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6.9	25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83	2180.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66.07	366.0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510		20510
213	农林水支出	20510		2051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10		51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0		8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30		43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0000		2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5		94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7218.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2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23.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2.06
310	资本性支出	1678.4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合计		27725.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91.79
30101	基本工资	5130
30102	津贴补贴	3116.47
30103	奖金	6358.19
30107	绩效工资	987.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1.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9.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2.71
30201	办公费	147.16
30202	印刷费	15.8
30204	手续费	1.86
30205	水费	7.1
30206	电费	47.58
30207	邮电费	14.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56
30211	差旅费	3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0
30213	维修(护)费	51.73
30214	租赁费	1
30215	会议费	2.5
30216	培训费	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7
30226	劳务费	15.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4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228	工会经费	328.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2.06
30301	离休费	141.92
30302	退休费	1.17
30305	生活补助	218.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0.39
310	资本性支出	5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5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91.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3
2、公务接待费	123.8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4.9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3.93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 限	实施规 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福建省水利厅	水灾防 御专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省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1号）《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关于可持续确保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水利部关于深化水文监测改革的指导意见》（水文〔2016〕275号）《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建设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福建省水文监测改革实施方案》（闽水函〔2018〕444号）	2021- 2023 年	主要工 作内容： 洪涝干 旱防御， 水利工程除险 及运维， 水文监测预报 预警，水利工 程保险及水毁修 复。	实施期绩效目标： 消隐患、强弱项，全面提升洪涝干旱灾害防御能力和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健康稳定。一是在洪涝干旱防御方面：提高全省洪涝干旱灾害保障支撑能力，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二是在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方面：遵循管理规范开展安全鉴定，发现一座、加固一座，发现一处、加固一处，消除隐患、确保安全。三是在水文监测预报预警方面：延长水文预见期，提高预报精准度，为防汛抗旱、防台风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保障。四是水利工程保险及水毁修复方面：探索总结一套适合水利工程特点的保险机制，急需的水利工程水毁抢修得到实施。 当年度绩效目标： （1）公益性水利工程（库、堤、闸）正常运行；（2）对全省水库、水闸、堤防运行管理指导等；（3）全面完成2023年水旱灾害防御及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及运行维护建设任务。（4）完成水文站点水文测报、水雨情传输预报、水环境监测等工作，做好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年度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完成年度水文资料测验、整编、汇刊任务。	转移 市县 支付 资金 13414 万元， 部门 发展 性项 目支 出 7537 万元	20951	20951	0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1. 目标任务（权重50%），根据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 地区财力因素（权重20%），分三档，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第一档0.8，第二档0.6，第三档0.3。 3. 绩效因素（权重30%），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二）水库除险加固按照项目工程批复概算实行分档补助，按第一档80%，第二档60%，且小（1）型病险水库不高于360万元/座、小（2）型病险水库不高于190万元/座。 （三）对完成安全鉴定的项目按以下标准定额补助：大型水库50万元/座，中型水库30万元/座，小（1）型水库15万元/座，小（2）型水库10万元/座；过闸流量1000立方米/秒（含）以上水闸40万元/座、100（含）~1000立方米/秒水闸20万元/座。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 限	实施规 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福建省水利厅	水生态文明建 设专项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中办发〔2016〕58号)、《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福建)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闽委发〔2016〕2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5〕99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全省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闽委〔2012〕7号)《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福建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1号)《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闽委办发〔2017〕8号)、《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8〕16号)、《福建省河长制规定》《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8〕285号)、《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	2021- 2023年	主要内容: 安全生态水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节约用水与水资源管理,河湖长制,农村水电绿色发展。	实施期绩效目标: 重要河流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城乡河流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明显提升,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体系逐步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各环节得到全面监管。进一步提升我省河湖保护管理水平,农村水电站下游河道减脱水、生态环境破坏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当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综合布设封禁、造林、种草、坡改梯等措施,削减水土流失斑,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图斑精细化”以及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初步政策储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完成福建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及用水权政策措施研究报告,为下一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做好政策储备;可开展水资源改革和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为全省推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做表率。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加强河湖管理保护。	转移 市县 支付 资金 66647. 5万 元,部 门发 展性 项目 支出 12878 万元	79525.5	59525.5	20000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1.目标任务(权重50%),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地区财力因素(权重20%),分三档,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第一档0.8,第二档0.6,第三档0.3。 3.绩效因素(权重30%),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其中,河道专管员奖补资金综合考虑各地河道专管员人数、任务轻重等因素进行分配,河道专管员人数权重占60%,管理任务权重占40%。同时,根据各地河湖长制年度考核排名情况进行调整,对排名倒1、2、3名的,分别按20%、15%、10%进行扣减,扣减总金额的50%、30%、20%分别用于奖励排名前1、2、3名。 (二)安全生态水系以项目工程为单位,每公里分三档补助,第一档120万元、第二档100万元、第三档80万元。项目确定后省级补助资金先下达30-50%,验收合格后再补足。验收不合格的,剩余的省级资金不再补助。 (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水土保持以奖代补、水土保持生态村以及小型水利水保设施等项目,省级按总投资不高于80%补助,且每平方公里补助资金不高于60万元。 (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每个项目县(市、区)200万元,其中,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综合治水试验县240万元。 (五)水资源和节水改革试点县,每个项目县补助不高于200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 限	实施规 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福建 省水 利厅	水工 程建 设与 管理 专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27号）《关于2020年度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通知》（发改粮食〔2020〕660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27号）《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水利部印发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国科〔2018〕3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省属科研机构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28号）《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顶层设计》（水信息〔2015〕16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和智慧水利总体方案的通知》（水信息〔2019〕220号）	2021- 2023年	主要工作内容： 农村供水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科研专项，数字水利建设与运维，水利规划等行业能力建设，省水投集团资本金。	实施期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促进灌区良性运行。在农村供水保障方面，规模化水厂服务人口覆盖率大幅提高，城乡供水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水利科技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为全方位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新水利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智能化支撑。 当年度绩效目标： 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将水投集团资本金用于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解决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不高、部分水质达标率偏低、供水保证率不高、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薄弱等问题；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完成2023年度福建水利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及运维、数字水利项目建设等；完成2023年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开展水网规划等水利专项规划编制。	转移 市县 支付 资金 42172 万元， 部门 发展 性项 目支 出 36477. 8万元	78649.8	58649.8	2000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1. 目标任务（权重50%），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 地区财力因素（权重20%），分三档，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第一档0.8，第二档0.6，第三档0.3。 3. 绩效因素（权重30%），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二）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省级按项目资本金分档补助，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补助85%，第一档县补助70%，第二档县补助60%，其他县（市、区）补助30%。农村供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按投资金额第一档补助80%、第二档补助70%、第三档补助60%。 （三）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省级补助按照改造受益面积，每亩补助500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省级补助按照改革实施面积，每亩补助100元，配套中央项目的，每亩补助25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 限	实施规 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福建 省水 利厅	库区 移民 扶持 基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文）《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综〔2009〕24号）	2021- 2023年	主要 工作 内容： 支持库 区和移 民安置 区经济 社会发 展，包 括水利 等基础 设施、 生态和 环境保 护、生 产开放 、移民 就业技 能培训 和职业 教育； 支持库 区防护 工程和 移民生 产、生 活设施 维护； 解决水 库移民 的其他 遗留问 题。	实施期绩效目标：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总体绩效目标是到2023年，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移民村社会治理能力得到提升；移民产业升级发展加快，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总体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移民发展动力更足、增收渠道更宽、产业效益更高、人居环境更美、生活品质更优、移民平均生活水平达到所在县级行政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当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农村交通、供水工程、公共卫生及养老服务、教育设施、文体设施、乡村物流、污染防治、河道湖塘治理、亮化工程、农房整治、绿化景观、村容改造等；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和乡村休闲旅游业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农业生产设施、土地整治、生产道路和休闲旅游业等；开展移民美丽家园项目建设；开展后期扶持项目示范区建设。	转移 市县 支付 资金 17115 万元， 部门 发展 性项 目支 出510 万元	17625	0	17625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70%采取因素法分配；30%采取项目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移民人数因素权重占55%，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占45%。 （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以经核定的小型水库库容总量为因素分配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水利厅收入预算为116096.9万元，比上年增加11615.61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结余结转、事业收入增加，且2023年开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218.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5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94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50万元、事业收入9277.57万元、其他收入2539.9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5456.3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6096.09万元，比上年增加11615.6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础绩效、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变化引起基本支出增加，及用事业收入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用于项目增多。其中：基本支出31787.57万元、项目支出84309.3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7218.05万元，比上年减少582.97万元，降低0.86%，主要原因是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已完成，2023年不再安排资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水灾害防御专项中相关管理工作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

如下：

（一）2060301-机构运行 676.09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7.89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离休费、补助及公务费等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19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离休费、补助及公务费等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2.3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22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52.0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66.59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八）2130101-行政运行 12348.9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九）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703.8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支出、专项业务费、基本业务费及水利信息化建设等水利行业能力专项。

（十）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430 万元。主要用于水科

院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及水保试验站水保专项支出等。

（十一）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77.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水文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专项。

（十二）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1036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专项规划工作。

（十三）2130310-水土保持 9325 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科教园等水土保持专项工作。

（十四）2130314-防汛 850 万元。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项目支出。

（十五）2130317-水利技术推广 66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科研专项。

（十六）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10418.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债券利息、水利工程保险、河湖长制及节约用水与水资源保护、援宁项目支出。

（十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80.8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助。

（十八）2210202-提租补贴 366.07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5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 万元，降低 0.44%，主要原因是库区移民扶持专项留省专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

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移民工作培训等项目，同时合理保障了省政府确定的水投集团资本金和移民后扶政策实施情况监测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如下：

（一）2136601-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移民后扶情况及乡村振兴情况调研普查。

（二）2136699-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30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库区移民后扶工作支出。

（三）2136999-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投集团注册资本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开始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主要支出项目为：

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高新技术研究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7725.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68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041.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原因因公出国（境）经费不安排预算，采取“一事一议”原则，年度执行中按程序审批后，另行追加。2023 年正常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23.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6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64.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降低 3.6%；公务用车购置费 43.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07 万元，降低 64.6%。主要原因是：按现有公车数量核算公务用车运行费；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的公车报废情况核定公车购置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水利厅共设置5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21854.3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075.58		
	财政拨款:	8984.09		
	其他资金:	13091.49		
总体目标	1. 完成全省603个水文站点水文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水文资料收集、分析和整编,为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防汛与抗旱等提供水文情报预报基础资料,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年鉴刊印;2. 本单位将在本年度正常运行,在职能范围内,对委托核算单位,开展会计核算业务、控制价审核、年报统计等业务事项。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2023年采用统计调查、实地调查和资料分析相结合办法,开展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作为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可用依据之一;3. 用于开展数字水利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4. 确保溪源水库安全运行和安全度汛,全力保障下游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福州高新区以及上街区域近60万师生及当地人民群众的防洪安全;5. 开展小水电分类实施处置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部门业务费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报全省水文站点数	≥603个
			开展信息化运维项目数量	≥2项
			健全福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报告数量	≥1份
完成小水电分类处置数量			≥466座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符合规范要求完成度	≥100%	
		溪源水库防汛设备巡检率	≥100%	
		水资源运维项目年度考核得分	≥80分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12月底，水资源运维项目完成情况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下游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防洪排涝安全保障率	≥100%
			水资源在线监测许可取水量	≥20000万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水灾害防御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671.00		
	财政拨款	22526.00		
	其他资金	145.00		
总体目标	1. 公益性水利工程（库、堤、闸）正常运行；2. 对全省水库、水闸、堤防运行管理指导等；3. 全面完成 2022 年水旱灾害防御及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及运行维护建设任务；4. 完成水文站点水文测报、水雨情传输预报、水环境监测等工作，做好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年度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完成年度水文资料测验、整编、汇刊任务；5. 完成年度全省江海堤防保险投保。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水利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公益性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资金总投入	≤10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水库工程常态化除险加固数量	≥2 座
			福建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省级平台建设方案	≥1 份
			日常运维中小河流站点数量	≥201 站
			开展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工作个数	≥157 个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1 份
			堤防保险长度	≥3800 公里
		质量指标	物资设备维护完好率	≥100%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水文站点检测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水生态文明建设的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90112.01	
	财政拨款		89830.50	
	其他资金		281.51	
总体 目标	<p>1、“十四五”继续开展全省 2000 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2023 年计划开展建设安全生态水系项目 40 个。</p> <p>2、一是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综合布设封禁、造林、种草、坡改梯等措施，削减水土流失斑，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二是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图斑精细化”以及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三是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科教园建设及运行管理。</p> <p>3、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初步政策储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完成福建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及用水权政策措施研究报告，为下一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做好政策储备；可开展水资源改革和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为全省推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做表率。</p> <p>4、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加强河湖管理保护。</p>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	≤60 万元/平方公里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补助标准	≤120 万元/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数	≥114 个
			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	≥30 公里
			河道专管员数量	≥8000 名
			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个数	≥12 个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10 个
			编制完成省级水资源配置规划报告	≥1 份
			编制完成水水资源管理政策研究报告份数	≥1 份
完成小水电分类处置数量			≥466 座	
编制完成 2022 年度水资源公报份数	≥1 份			

		质量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
		时效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按时开工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80 公里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0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83004.80	
	财政拨款		82779.80	
	其他资金		225.00	
总体 目标	<p>1. 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实现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 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 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 2.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机制, 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 3.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 4. 项目的建设构建了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 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制, 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让农村村民喝上干净、卫生、安全的自来水是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 也是最大的民生工程; 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不高、部分水质达标率偏低、供水保证率不高、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薄弱等问题; 本项目建设实现了便利企业和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提高水务公司服务效能, 具有可持续性; 5. 完成 2022 年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 完成全省累计新开工水利项目 100 个; 6. 启动 5 项水利专项规划; 7. 完成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项目 6 个; 8.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12 班次。</p>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比例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县	≥60 个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14 万亩
			抽查企业数	≥30 个
			完成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及灌溉水利用分析等报告份数	≥2 份
			完成水利工程建设成效信息采集成果份数	≥1 份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逐河流方案份数	≥30 份
			“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1000 万次
			受理省级水行政审批事项数量	≥80 个
完成普法宣传场次	≥2 次			

			在建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稽察项目数	≥8 项
			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项目数量	≥4 项
			水利科研项目开展数量	≥20 项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12 班次
			开展水利专项规划项目数	≥5 项
			水投集团子公司资本金注入个数	≥3 个
			建设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示范单位个数	≥2 个
	质量指标	供水及灌区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水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工程受益群众数量	≥120 万人
水投资本金注入基础设施建设受益人口数			≥250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库区移民扶持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733.94	
	财政拨款		17733.9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移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80%以上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2. 库区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自然村通建制村（主干道）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制约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3. 移民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村内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以上，90%以上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环境得到整治，基本达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4. 以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移民村庄为目标，点面结合、精准扶助、突出重点、示范先行，建成一批小型水库移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村，引领并带动其他移民安置村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比例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数量	≥25 个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数量	≥45 个
			监测评估项目数	≥1 个
			监督检查市（县）数	≥10 个
			移民工作培训项目数	≥4 个
			开展专项绩效评价项目数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率	=100%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落实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数量	≥1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数量	≤0 起	
		移民反映的后扶问题积压数	≤0 起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	≥25 个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	≥3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满意度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水利厅共设 5 个专项（含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2243.79 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69895.29 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52348.5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建省水利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3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增加平潭水文站点建设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水利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968.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76.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170.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水利厅共有车辆 10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6 辆、其他用车 4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4 台（套）。

福建省水利厅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均为其他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